

开滦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验资报告

目 录

	页次
验资报告	1-2
附件 1. 新增注册资本实收情况明细表	
附件 2. 变更前后注册资本及实收股本对照表	
附件 3. 验资事项说明	

委托单位：开滦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单位：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联系电话：（010）85886680

传真号码：（010）85886690

网 址：<http://www.Reanda.com>

验资报告

利安达验字[2017]第 2012 号

开滦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审验了开滦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截至 2017 年 1 月 24 日止新增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股本）情况。按照法律法规以及协议、章程的要求出资，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验资资料，保护资产的安全、完整是全体股东及贵公司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对贵公司新增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情况发表审验意见。我们的审验是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602 号——验资》进行的。在审验过程中，我们结合贵公司的实际情况，实施了检查等必要的审验程序。

贵公司原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234,640,000.00 元，实收资本（股本）为人民币 1,234,640,000.00 元。根据贵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开滦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51 号）核准，贵公司向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达资产”）非公开发行股票；核准贵公司非公开发行 353,159,851 股新股。

经我们审验，截至 2017 年 1 月 24 日止，贵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353,159,851 股新股，全部由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现金 5.38 元/股认购，募集资金总额为 1,899,999,998.38 元，扣除贵公司依据承销及保荐协议应支付给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证券”）的保荐费及承销费用人民币 7,600,000.00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为人民币 1,892,399,998.38 元，2017 年 1 月 24 日，华泰证券已将上述募集资金 1,892,399,998.38 元划入贵公司唐山银行光明支行（账号为 051600106003800000366）。

贵公司发生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直接相关的承销费、保荐费、验资费、律师费等发行费用（不含税）共计 7,990,566.08 元，上述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不含税）后净额为 1,892,009,432.30 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股本）为人民币 353,159,851.00 元（大写：叁亿伍仟叁佰壹拾伍万玖仟捌佰伍拾壹元整），计入资本公积为人民币 1,538,849,581.30 元（大写：壹拾伍亿叁仟捌佰捌拾肆万玖仟伍佰捌拾壹元叁角整）。

Reand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ADD: 12/F, Building E, Sino-Ocean International (2nd Phase), No.210,
Ciyunsi Beili,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5, P.R.C.
Tel: +86 10 85886680 85866870 Fax: +86 10 85886690 85866877
Web: // www.reanda.com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慈云寺北里 210 号远洋国际二期 E 座 12 层
电话：+86 10 85886680 85866870
传真：+86 10 85886690 85866877
网址：// www.reanda.com

同时我们注意到，贵公司本次增资前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234,640,000.00 元，实收资本（股本）为人民币 1,234,640,000.00 元，已经中磊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审验，并于 2009 年 6 月 12 日出具中磊验字[2009]第 10005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7 年 1 月 24 日止，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587,799,851.00 元，累计实收资本（股本）为人民币 1,587,799,851.00 元。

本验资报告供贵公司申请办理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股本）变更登记及据以向全体股东签发出资证明时使用，不应被视为是对贵公司验资报告日后资本保全、偿债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等的保证。因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验资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及本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附件 1.新增注册资本实收情况明细表

附件 2.变更前后注册资本及实收股本对照表

附件 3.验资事项说明

附件 4.银行询证函复函、进账单、对账单复印件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 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一七年一月二十四日

附件 1:

新增注册资本实收情况明细表

截至 2017 年 1 月 24 日止

被审验单位名称: 开滦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单位: 人民币元

认缴注册资本			实际出资情况								
股东名称	金额	出资比例	货 币	实物	无形 资产	其他	合计	其中:实缴注册资本			
								金 额	占注册资 本总额比 例	其中: 货币出资	
										金额	占注册资 本总额比 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353,159,851.00	100.00%	353,159,851.00				353,159,851.00	353,159,851.00	100.00%	353,159,851.00	100.00%
1、国有股	353,159,851.00	100.00%	353,159,851.00				353,159,851.00	353,159,851.00	100.00%	353,159,851.00	100.00%
2、国有股以外的内资股											
3、外资持股											
4、配售法人股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人民币普通股											
2、境内上市内资股											
3、境内上市外资股											
4、其他											
三、股份总数	353,159,851.00	100.00%	353,159,851.00				353,159,851.00	353,159,851.00	100.00%	353,159,851.00	100.00%

会计师事务所: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附件 2:

变更前后注册资本及实收股本对照表

截至 2017 年 1 月 24 日止

被审验单位名称: 开滦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单位: 人民币元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				实收资本				
	变更前		变更后		变更前		本次增加额	变更后	
	金额	出资比例	金额	出资比例	金额	占注册资本总额比例		金额	占注册资本总额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353,159,851.00	22.24%			353,159,851.00	353,159,851.00	22.24%
1、国有股			353,159,851.00	22.24%			353,159,851.00	353,159,851.00	22.24%
2、国有股以外的内资股									
3、外资持股									
4、配售法人股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234,640,000.00	100.00%	1,234,640,000.00	77.76%	1,234,640,000.00	100.00%		1,234,640,000.00	77.76%
1、人民币普通股	1,234,640,000.00	100.00%	1,234,640,000.00	77.76%	1,234,640,000.00	100.00%		1,234,640,000.00	77.76%
2、境内上市内资股									
3、境内上市外资股									
4、其他									
三、股份总数	1,234,640,000.00	100.00%	1,587,799,851.00	100.00%	1,234,640,000.00	100.00%	353,159,851.00	1,587,799,851.00	100.00%

会计师事务所: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验 资 事 项 说 明

一、基本情况

开滦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原开滦精煤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开滦股份”）是经河北省人民政府股份制领导小组办公室冀股办[2001]68 号文件批准，由开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集团公司”）作为主发起人，联合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宝钢国际经济贸易有限公司、中国华融资产管理公司、西南交通大学、煤炭科学研究总院五家发起人共同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于 2001 年 6 月 30 日在河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注册资本为 338,000,000.00 元。公司注册地址：河北省唐山市新华东道 70 号东楼。公司法定代表人：张文学。

公司经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发行字[2004]49 号文核准，于 2004 年 5 月 18 日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150,000,000 股，每股面值 1.00 元人民币，发行价 7.00 元/股。发行后公司注册资本为 488,000,000.00 元。公司 2006 年度实施了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以 2005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488,000,000 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5 股，共转增 73,200,000 股，转增后公司注册资本 561,200,000.00 元。

经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08]738 号文件核准，公司 2008 年 11 月公开增发 56,120,000 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 1.00 元，增加股本 56,120,000.00 元，变更后公司股本为 617,320,000.00 元。公司 2009 年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以 2008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617,320,000 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0 股，共转增 617,320,000 股，转增后公司注册资本 1,234,640,000.00 元。

二、本次申请增加的注册资本及审批情况

根据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开滦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51 号）核准，贵公司向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达资产”）非公开发行股票；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 353,159,851 股新股。

三、审验结果

经我们审验，截至2017年1月24日止，贵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353,159,851 股新股，全部由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现金5.38元/股认购，募集资金总额为 1,899,999,998.38元，扣除贵公司依据承销及保荐协议应支付给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证券”）的保荐费及承销费用人民币7,600,000.00元后，实际募集资金为人民币 1,892,399,998.38 元，2017年1月24日，华泰证券已将上述募集资金 1,892,399,998.38元划入贵公司唐山银行光明支行（账号为051600106003800000366）。

贵公司发生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直接相关的承销费、保荐费、验资费、律师费等发行费用（不含税）共计7,990,566.08元，上述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不含税）后净额为1,892,009,432.30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股本）为人民币353,159,851.00元（大写：叁亿伍仟叁佰壹拾伍万玖仟捌佰伍拾壹元整），计入资本公积为人民币 1,538,849,581.30元（大写：壹拾伍亿叁仟捌佰捌拾肆万玖仟伍佰捌拾壹元叁角整）。

开滦股份本次发行后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353,159,851.00元，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股本）为人民币1,587,799,851.00元。

四、其他事项

开滦股份向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发行的股份尚未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股权变更登记。

银行询证函

索引号: B1-4

唐山银行光明支行:

本公司聘请的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正在对本公司非公开发行新股募集资金情况进行审验。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602号——验资》的要求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应当询证本公司在贵行开立的存款账户募集资金实收情况。下列数据如与贵行记录相符,请在本函下端“数据证明无误”处签章证明;如有不符,请在“数据不符”处列明不符金额。回函请直接寄至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北分所。

地址:河北省石家庄市康乐街14号祥源大厦1507室 钱明跃 收

邮编:050051 电话:0311-85202368 传真:0311-85202358

截至2017年1月24日止,本公司收到非公开发行新股的募集资金金额列示如下:

缴款人	缴入日期	银行账号	币种	金额	款项用途	备注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7/1/24	051600106003800000366	人民币	1,892,399,998.38	开滦股份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合计	(大写) 壹拾捌亿玖仟贰佰叁拾玖万玖仟玖佰玖拾捌元叁角捌分					

截至2017年1月24日函证该账户余额为人民币1,892,399,998.38元。



开滦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日期: 2017年1月24日

1、数据证明无误

(银行签章):

日期: 2017年1月25日

经办人:

黄品

2、数据不符,请列明不符金额:

(银行签章):

日期: 2017年1月25日

经办人:



凭证

客户回单

报文种类:hvps.111.001.01 业务种类:HVPS 大额普通贷记 业务种类:02102 普通汇兑
支付交易序号:25728877
发起行行号:102584000002 收款人开户行行号:103584000002 业务日期:2017/01/24

因业务需要,本行将业务关系委托给贵行代理,贵行应妥善保管并按时向本行反馈。
发起行名称: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市分行
收款人账号:4000010229200147938
收款人名称: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收款人地址:工行深圳市分行盛庭苑支行
收款人开户行号:313124000067
收款人账号:051600106003800000366
收款人名称:开滦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收款人地址:唐山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光明支行

货币单位:人民币 金额:¥189239999.38
附言:开滦股份非公开项目募集资金

会计分录: 借: 224004
业务日期: 2017/01/24

流水号: 147394
第2次打印

业务日期: 2017/01/24 13:43:57

第二联 客户联

验证码: 9E 6DX F
E 25 VC 2

唐山银行光明支行存款明细账

账号: 051600106003800000366 客户号: 214526394 客户名称: 开滦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币种: 人民币
证件类型: 1-营业执照 证件号码: 91130200730266302W 明细笔数: 2 未登项: 0 存折位置: 0 第1页

序 号 柜 员 号	流 水 号 对 方 账 户	摘 要	借 发 生 额 贷 发 生 额	结 存 额 现 金 / 转 帐	交 易 日 期 利 息
1 AUTOX	147394 0090224004	转账存	0.00 1892399998.38	1892399998.38 1-转账	2017/01/24 0.00

编号: 1 02653349



营业执照

(副本) (4-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50805090096

名称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朝阳区慈云寺北里20号楼1101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黄锦辉

成立日期 2013年10月22日

合伙期限 2013年10月22日至 长期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在线扫描获取详细信息

登记机关



提示: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公示。

2016 年 09 月 06 日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qxyjbaic.gov.cn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证书序号: 000174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 黄锦辉

证书号: 15

发证时间: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主任会计师：黄锦辉
办公场所：北京市朝阳区惠新里100号101室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11000154
注册资本(出资额)：801万元
批准设立文号：京财会许可[2013]0061号
批准设立日期：2013-10-11



证书序号：NO. 019796

说明

1.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 会计师事务所终止，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一六年九月二十三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姓名 赵鉴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74-01-12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河北华安会计师事务所有限
Working unit 公司
身份证号码 610103740112203
Identity card No.



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130000010039

批准注册协会: 河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6 年 2 月 20 日
Date of Issuance





2016
this renewal.

格，继续有效一年。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出：利安达有限
转入：利安达(特普)注册事项

- 一、注册会计师执行业务，必要时须向委托方出示本证书。
- 二、本证书只限于本人使用，不得转让、涂改。
- 三、注册会计师停止执行法定业务时，应将本证书缴还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
- 四、本证书如遗失，应立即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登报声明作废后，办理补发手续。

NOTES

1. When practis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姓名 魏明跃
Full name _____
性别 男
Sex _____
出生日期 1967-07-15
Date of birth _____
工作单位 河北信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Working unit _____
身份证号码 130105070715091
Identity card No. _____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11000103197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河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14 年 6 月 20 日



2015 年 2 月 16 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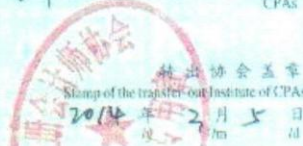
2016年3月3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河南亿达 事务所
CPAs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利安达新北分所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